文學院 歷史學系 （院系所） 102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在職專班**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　科：必修最低 7 學分、選修最低 23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凡非歷史系畢業學生考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，是否須補修大學學分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；若需補修，以旁聽方式行之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2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3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1. 高級外國語文　3 2. 論文寫作與實習　4 3. 畢業論文　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 凡非歷史系畢業學生考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，是否須補修大學學分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；若需補修，以旁聽方式行之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　　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定碩專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